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章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向元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王貴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之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發行者除外)。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午12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